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、2018年11月15日、2018年11月21日、2018年11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-023、2018-025、2018-030、2018-031、2018-032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截至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,650,068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82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.22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.4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,637,906.56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2月3日